《公司(清盤)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32H) (版本日期:29.10.2020)

## 123. 法定人數

- (1) 除選舉主席、證明債權及將會議延期外,任何會議均不可為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,但如有最少3名有權表決的債權人或3名分擔人出席或由代表出席,或在有權表決的債權人數目或分擔人數目(視屬何情況而定)不超過3名的情況下,所有有權表決的債權人或所有分擔人均有出席或由代表出席,則不在此限。
- (2) 如自指定的會議時間起計半小時內,出席或由代表出席的債權人或分擔人不足法定人數,則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地點舉行,或延期至主席所指定的另一日舉行,但該另一日不得早於自會議延期當日起計的 7 天,或遲於自該日起計的 21 天。 (見表格 21)